

郑环审〔2017〕9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区金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区金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新建 110 千伏金洼变电站址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假日西路交叉口向北约 100 米，假日西路东侧区域，站址东侧为惠济区万达广场。主变规划容量 3 ×63 兆伏安，本期 2×63 兆伏安，全户内布置。新建 2 回 110 千

伏电缆线路，至规划北郊变，路径长度 4.34 千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 的要求，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

3.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变压器油正常运行期不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至油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0.1mT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425）。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

督管理中心负责，惠济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2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